01				臺	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02					113年度司促字第34415號
03	債	權	人	凱基	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4					
05					
06					
07	法定	代理	人	楊文	鈞
08					
0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債	務	人	賴嘉	文
13					
14	- \	債務	人應	向債	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參佰伍拾貳元,及如附
15		表所	示之	利息	,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否則應
16		於本	命令	送達	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17	二、	債權	人請	求之	原因事實:
18		緣債	務人	賴嘉	文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之
19		信用	卡消	黄(扌	· 寺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,故
20		同屬	一債	務),	,自結帳日113年11月24日止,尚積欠如下消費
21		款:			
22		(-)	消費	本金	:29,173元整(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項)。
23		(=)	依銀	人行法	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
24		用原	契約]利率	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
25		十五	。利	1息計	算:1,179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)。
26		(三)	逾期	費用	: 0元整(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)。
27		(四)	雜項	費用	(即手續費用):0元整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
28		第22	條第	5.1、負	第2項,持卡人未依約繳款,已喪失期限利益,

29

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

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證),併此敘

01 明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06 附表

07 113年度司促字第034415號

08 利息:

09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賴嘉文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29173		年11月25日		十五
	元		起		